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08219號

聲 請 人

即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吳慶勇

相 對 人

即債 務 人 許淑玲

上列當事人間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

二、復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指為執行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如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者，係指該債權之訴訟管轄法院所在地，亦即指該第三人住所或事務所所在地而言。又司法院民國113年6月17日台廳民二字第1130100931號函訂定之「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簡稱壽險執行原則），依該壽險執行原則之第2點規定，其適用情形為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並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時，與本件聲請人聲請執行時已指明相對人對於特定第三人之保險契約債權有別，故本件無壽險執行原則之適用；另本件聲請

01 人最末次前案係於壽險執行原則生效前向本院聲請查詢相對  
02 人壽險資料（113年6月26日查詢）發還之，附此敘明。

03 三、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時已指明就相對人對第三人富邦  
04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  
05 契約所生債權為執行標的，第三人址設臺北市松山區，依前  
06 開說明，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  
07 文。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